

宜蘭信用合作社招募儲備幹部暨經理人員簡章

- 一、招募時間：113 年 1 月 2 日~113 年 1 月 31 日
- 二、名額：擇優錄取。
- 三、招募類別、學經歷：

招募類別	學歷或經歷條件	甄選方式
經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大專學歷以上具備金融機構 15 年以上經驗。 2. 熟悉金融市場運作，工作實誠信敬業。 3. 協助及積極分社業務，團隊激勵，提擬昇分社業務策略及業務計畫以確定及掌握分社特性。 4. 擬定銷售策略。 5. 任用薪資：換算月薪 6-12 萬元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書面審查。 (二) 面試。
儲備幹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大專學歷以上具備金融機構 10 年以上經驗。 2. 具備行匯兌或信託業務等相關規定。 3. 協助分社櫃檯人員深耕客戶關係，提高客戶滿意度。 4. 有效利用分社的人脈資源，輔導並協助經理進行銷售行為，以達成業績目標。 5. 任用薪資：換算月薪 4-8 萬元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書面審查。 (二) 面試。

- 四、工作地點：宜蘭縣本社或各營業據點。
- 五、員工福利：週休二日、特休假、勞健(團)保、員工存、貸款優惠利率、新制勞退、結婚補助、醫療補助、生育補助、喪葬補助、服裝補助、年終獎金、每年依盈餘達成狀況及工作績效核發績效獎金、主管加給、午餐補貼。
- 六、有關本項甄試訊息登載於本社網站：<https://ilan.scu.org.tw>。
- 七、試用期間三個月，必要時可再延長三個月，僅一次為限，試用期滿考核合格方予任用。
- 八、檢附資料：
 1. 報名表（請親手繕寫並親筆簽名-勿用電腦登打，另請貼妥脫帽二吋彩色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）規格詳如附件，或自本社網站下載。
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 3. 金融機構工作經驗證明。
 4. 專業技能、金融相關技能證照請檢附影本。
 5. 一般勞工健康檢查體檢表正本。
 6. 郵局申請聯徵中心---個人中文信用報告。
 7.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---刑事紀錄證明。
 8. 男性應附退伍證明或免役證明影本。
- 九、收件地點：檢附資料請郵寄本社人事室（260 宜蘭市中山路三段 5 號）。
聯絡電話：(03)9362151 分機 205。

- 十、注意事項：
 1. 檢附資料請依前述排序裝訂。
 2. 經書面初審合格後，本社再行文通知面試。
 3. 符合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第 20、24、32 條相關規定之稽核人員、具有業務或交易核准權限之各級主管或法令遵循人員尤佳。
 4. 來函保密，不合格者恕不回函亦不退件，錄取名單將以電話個別通知。